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松县兹元大厦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松县兹元大厦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松发改【2020】194号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幢地上7层、地下1层的综合楼，规划建筑面积约14826.36 m<sup>2</sup>，同步建设室外管网、道路、绿化、消防、供配电、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宿松县安丰国路与府东街交叉口西北角。
5. 工程投资估算：10969.63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期2年。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同设计服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所有涉及的工程设计内容均由设计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及评审）、建筑、结构、外立面、给排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等单体土建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场地总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其单项设计、楼体亮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如需要）、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室内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支撑性专题报告的编制、第三方审图、能评（如需要）、环评、洪评（如需要）、交评（如需要）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和工作，并安排专人全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圆整（¥1060000.00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欧灿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安东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函、投标文件；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
-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松县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继红

组织机构代码：91340826MAZUJYQP4W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26MAZUJYQP4W

地址：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西路农商行8楼

邮政编码：246500

法定代表人：徐继红

委托代理人：欧灿军

电话：0556-7917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炳泉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79812962XW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79812962XW

地址：合肥市山湖路567号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项炳泉

委托代理人：潘仁泉

电话：0551-62671380

传真：0551-6262923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三孝口支行

账号：5519 0288 2810 801

时间：2020年11月27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定义解释适用。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

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4. 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知识产权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3.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3.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5. 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6.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6.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3) 投标函、投标文件；(4)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3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3) 合同协议书；(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函、投标文件；(7)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 1.5联络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欧灿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山湖路567号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仁颖；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欧灿军

身份证：/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西路农商行8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出具技术性设计变更、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及关键性隐蔽工程验收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安东兵；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05340031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山湖路567号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宿松县兹元大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并按照项目设计合同价的10%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2020年11月19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外立面、给排水、消防、暖通、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场地总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单项设计、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等。

3.4.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节能工程等设计范围。

3.4.3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地形图测绘、室内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支撑性专题报告的编制、第三方审图、能评、环评、洪评、交评等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资质不满足的项目。

3.4.4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5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分包合同。

3.4.6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本合同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若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工作内容所造成费用增加和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内容。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5.2.3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5.2.4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按合同约定经图审合格的所有设计施工图纸及图纸电子版。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及PDF格式）。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由设计人一并组织实施，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内，审图时间7天。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业主通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

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 9.1.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总设计费用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无。

### 9.2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0.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0.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关于设计



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3. 违约责任

#### 13.1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如出现违约情况，按项目中标价的 10% 计付违约金；如设计工作有重大缺漏项，按项目中标价的 5%计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3.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3.2.4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中标总价。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4. 不可抗力

#### 14.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设计原因造成项目重大调整。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7天内。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宿松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7. 其他：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招标控制价若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10%，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用的 10%，以此类推。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按变更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设计产生重大失误，招标人将追究设计人责任。

(3) 本合同价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宿松县兹元大厦建设工程所有设计图纸、图审及全部资料）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a) 宿松县兹元大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内容的设计及后续服务等费用；

b)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宿松县兹元大厦建设工程设计

等一切费用；

c) 设计人参加宿松县兹元大厦建设工程设计等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d)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e)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示的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支付设计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设计费, 即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 设计人属外省(市)的需办理进宜(安庆)信息登记手续, 同时须在中标后 7 日内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项目部, 明确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合同期间必须常驻当地, 手机保持畅通, 全过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踏勘及设计沟通等工作, 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7)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审计结束为止。

(8)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若设计人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 招标人有权对设计人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扣取设计人的设计费等制约措施)。

(10) 设计人在各阶段设计期间须及时向发包人呈送项目设计进度报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在施工过程中, 涉及设计人必须要到现场的,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限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设计跟踪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的, 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每次扣除; 影响工程施工的, 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每次扣除, 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设计主要内容及估算一览表

设计主要内容及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计范围及主要内容	建筑规模 (m <sup>2</sup> )	工程估算 (万元)	备注
1	包括地形图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建筑、结构、外立面、给排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等单体土建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场地总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其单项设计、楼体亮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如需要)、幕墙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室内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支撑性专题报告的编制、第三方审图、消防专项审查、能评(如需要)、环评、洪评(如需要)、交评(如需要)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和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且设计人必须对所有设计成果负总责。	新建一幢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办公建筑,规划建筑面积约 15000 m <sup>2</sup> ,同步建设室外管网、道路、绿化、消防、供配电、停车等配套设施工程	约 11724	专项分包设计单位需业主认可

附件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任务书	1	5个工作日内	
2	立项批复及各类批文	1	5个工作日内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5个工作日内	
4	综合市政管线图	1	5个工作日内	
5	设计和建设工程中的政府审批文件	1	根据实际工程进展情况	

附件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u>12</u> 个日历天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图纸必须是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 超出规定份数加收工本费
2	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8	<u>20</u> 个日历天	
3	景观绿化施工图	6	<u>20</u> 个日历天	
4	幕墙施工图	8	<u>20</u> 个日历天	
5	深基坑施工图	8	<u>20</u> 个日历天	
6	室外管网	6	<u>20</u> 个日历天	
7	室内装饰方案设计	6	<u>10</u> 个日历天	
8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	6	<u>10</u> 个日历天	
9	环境影响评价、交评等确需的专题报告	6	<u>20</u> 个日历天	

#### 附件四：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设计固定总价为：10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圆整）。

2、设计费的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至 80%设计费	848000	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提交业主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付至 95%设计费	159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付至 100%设计费	53000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缺陷期为竣工后 2 年）

3、费用说明：

3.1 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含差旅费）、利润、税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专家评审费、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等，以及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包括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3.2 设计人对此类业务有充分经验的设计经验，并熟悉地方政策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上述固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请求。

4、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阶段分期支付，付款时间与每一设计阶段乙方提交的合格设计成果紧密联系，具体设计费发包人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设计人提供发票上的帐户。

5、付款提示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